

注 意 事 项

此报告以本次大会最后审议通过并由新华社公布的文本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6年3月13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各位代表：

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15年依法履职情况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5985件，审结14135件，比2014年分别上升42.6%和43%；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951.1万件，审结、执结1671.4万

件，结案标的额 4 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24.7%、21.1% 和 54.5%。通过发挥职能作用，努力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一、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推进平安中国建设

依法惩罚犯罪、保障人权。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109.9 万件，判处罪犯 123.2 万人，同比分别上升 7.5% 和 4%。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严惩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犯罪。积极参与反恐怖反分裂反邪教斗争，加大对煽动分裂国家、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传播暴力恐怖音视频等犯罪的打击力度。各级法院审结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犯罪案件 1084 件，判处罪犯 1419 人。

严惩贪污贿赂犯罪。审结周永康受贿、滥用职权、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彰显党和国家从严惩治腐败的坚强决心。审结蒋洁敏等 15 起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对腐败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各级法院审结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 3.4 万件 4.9 万人，被告人原为厅局级以上干部的 134 人。加大对行贿犯罪打击力度，判处罪犯 2495 人。依法审理贪污征地补偿款、危房改造补助款、农资补贴等犯罪案件，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完善对外逃腐败犯罪分子依法审理程序，积极参与海外追逃追赃工作。

严惩故意杀人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出台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切实维护公共安全的意见，各级法院审结杀人、抢劫、放火等犯罪案件 26.2 万件。深入推进打黑除恶工作，加大惩处“保

护伞”力度。依法惩治暴力伤医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依法惩治毒品犯罪，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3.9万件。

严惩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犯罪。加大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力度，健全反家暴联动机制，对妇女儿童遭受的暴力、虐待、性侵害行为，坚决依法严惩。各级法院审结拐卖、性侵妇女儿童等犯罪案件5446件。依法惩治校园暴力，维护校园安全。

严惩网络犯罪。依法打击网上造谣、赌博、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净化网络空间。严惩利用网络泄露个人信息、非法买卖信息、生产销售伪基站等犯罪行为，维护个人信息安全。各级法院审结利用网络实施的诈骗、寻衅滋事等犯罪案件6221件。

圆满完成特赦工作。认真落实习近平主席特赦令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严谨细致做好特赦案件裁判工作，各级法院依法裁定特赦参加过抗日战争等四类服刑罪犯31527人，做到“不错放一个、不漏赦一个”，彰显依法治国理念和人道主义精神。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各级法院对667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372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依法保障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体现司法文明。加强少年法庭建设，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加强审判监督，各级法院再审改判刑事案件1357件，其中，依法纠正陈夏影绑架案，陈满故意杀人、放火案等一批重大冤错案件，从中深刻汲取教训，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

二、坚持服务大局，更好地适应和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制定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为京津冀协同发展、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妥善审理相关案件，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北京、天津、河北法院建立京津冀司法协作机制。辽宁、吉林、黑龙江法院围绕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主动提供司法服务。上海、广东、天津、福建等地法院围绕自贸区建设，加强司法应对，依法审理涉自贸区案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各级法院审结涉外商事案件 6079 件。依法保护海洋权益，审结海事海商案件 1.6 万件，我国成为海事审判机构最多、海事案件数量最多的国家。厦门海事法院依法审理“闽霞渔 01971 轮”船舶碰撞案，彰显我国对钓鱼岛海域的司法管辖权。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坚持依法保护产权、尊重契约自由、倡导诚实守信，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商事案件 334.7 万件，同比上升 20.3%。妥善审理私募股权投资纠纷、金融衍生品纠纷等新型案件。审结金融案件 105.3 万件，维护正常金融秩序。审结保险案件 10.7 万件，更好地服务保险业发展。审结虚假陈述、内幕交易等案件 4238 件，维护证券交易秩序。海南省三亚市、江西省井冈山市等地法院设立旅游法庭，化解旅游纠纷，促进旅游业发展。广西、重庆等地法院开展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试点，各级法院审结破产兼并、股权转让等案件 1.4 万件。妥善处理涉众型房地产纠纷，山东省济南市法院依法稳妥处置“彩石山庄项

目案”，维护了2000多名购房户的合法权益，有效盘活了资产。围绕互联网金融、银行卡纠纷、电子商务等进行专题调研，研究制定相关司法政策。

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合法权益。落实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意见，妥善化解民营企业等经济主体投资经营纠纷，依法惩治侵犯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依法办案，防止因采取措施不当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发布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有条件认可企业间借贷，回应中小微企业正当投资和融资需求。各级法院审结民间借贷案件142万件，标的额8207.5亿元。正确把握民间借贷与非法集资的界限，审结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犯罪案件5.8万件，判处罪犯7.2万人。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各级法院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12万件，鼓励和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依法审理著作权案件，加强原创作品保护。修改办理专利案件司法解释，加大对专利权的保护力度。依法审结不正当竞争和垄断案件1802件，增强市场活力。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央宣传部联合开展“用公开促公正，建设核心价值”主题教育活动，出台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充分发挥司法的教育、评价、指引和示范功能。有关法院依法审理首例“斑马线罚款案”、首例姓名权行政案件，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

北京市第三中级法院依法审理世奢会（北京）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相关媒体案件，认定有关报道不构成侵权，切实保护新闻媒体舆论监督权。积极拓展法治宣传途径，传播法治正能量。

加强国际司法协助和交流。扩大国际司法协助覆盖面，办理相关案件 2210 件，加强司法合作，服务我国企业“走出去”。成功举办博鳌亚洲论坛环境司法分论坛和金砖国家大法官论坛。

三、坚持司法为民，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保护民生权益。各级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 622.8 万件，其中涉及消费、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案件 72.2 万件。探索家事审判改革，审结婚姻家庭等案件 173.3 万件。湖南、宁夏等地法院与妇联加强联动，浙江省温州市等地法院针对家庭暴力颁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妇女儿童人身安全。推广河南等地法院维护农民工权益经验，审结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涉农案件 30 万件。推广河南、安徽、湖北法院涉军维权“鄂豫皖模式”，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保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从严惩治污染环境犯罪，审结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等犯罪案件 1.9 万件，同比上升 18.8%。发布审理环境侵权案件司法解释和审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案件实施办法，各级法院审结涉环保民事案件 7.8 万件，着力服务保障绿色发展。江苏等地法院试行“劳役代偿”、“异地补植”等责任承担方式，增强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效果。加强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福建法院审结新环保法施行后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联合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各级法院审结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案件 10349 件。妥善审理食品买卖、餐饮服务等民事案件，严格追究违法生产经营者责任，最大限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加强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工作。认真贯彻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解决“民告官难”问题，各级法院受理一审行政案件 24.1 万件，审结 19.9 万件，同比分别上升 59.2% 和 51.8%。依法审理征地、拆迁等案件，回应群众关切，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山西、重庆、贵州、甘肃等地法院积极探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保障公正审判。出台加强刑事冤错案件国家赔偿工作的意见。各级法院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5439 件，决定赔偿金额 2.4 亿元。

保护港澳台同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审结涉港澳台、涉侨案件 1.7 万件，办理送达文书、调查取证、罪赃移交等司法互助案件 1.1 万件，出台认可执行台湾地区民事判决和仲裁裁决的规定，切实维护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

让司法更加贴近人民群众。推广安徽“合肥经验”，加快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三位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为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方便快捷的诉讼服务。推行网上立案、巡回立案，加强人民法庭工作，内蒙古、云南、西藏、新疆等地法院到边远、高寒地区开展巡回审判，打通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推广陕西省富县“群众说

事、法官说法”工作经验，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加强司法救助，为当事人减免诉讼费 2.6 亿元。推广四川“眉山经验”，坚持调解先行，完善诉调对接，支持相关组织开展医疗卫生、交通事故、保险理赔等专业调解。各级法院以调解方式处理案件 498.1 万件。加强繁简分流，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减轻群众诉累。联合相关部门制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保障律师阅卷、辩护等权利。建立律师服务平台，完善网上立案、查询等功能，方便律师参与诉讼。

四、坚持从严管理，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

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深入整治法院工作中的不严不实问题，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法院干警 378 人，持之以恒改进司法作风。加强党建工作，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深入开展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涌现出以刘黎、黄志丽、才让旺杰、陈海发、马彩云等为代表的一批先进典型。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责任追究办法，落实“一案双查”，对 575 名履职不力的法院领导干部进行党风廉政问责。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执行法官法和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继续落实“五个严禁”、“十个不准”、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等铁规禁令和工作制度。坚持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最高人民法院查处本院违纪违法干

警 14 人，各级法院查处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干警 721 人，其中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20 人，坚决清除队伍中的害群之马。

着力提高法院队伍职业素养。拓宽选人渠道，优化队伍结构，最高人民法院从地方法院公开遴选 7 名审判员。建立法律研修学者和实习生制度，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教育培训，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培训干警 1.4 万人次，各级法院培训干警 27.7 万人次。以人才智力支援为重点，加大对新疆、西藏及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区法院的援助力度。加强民族地区双语法官培养工作，推动实施“千人计划”，提高民族地区法官素质。

五、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改进人民法院工作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制定分工方案，加强督查督办。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行政审判和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情况，根据审议意见改进工作。在全国人大代表学习班上专题报告法院改革情况。组织 10 批全国人大代表视察人民法院。通过邀请代表视察、参加会议、旁听庭审等方式听取代表意见 790 人次。办理代表建议 280 件。根据代表建议，加大对暴力伤医、家庭暴力、性侵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惩治力度。

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参加全国政协“推进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专题协商会，广泛凝聚共识。走访接待全国政协委员 90 人次。办理政协提案 120 件。完善与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沟通协调机制，积极参加全国政协社会和法

制委员会等就司法体制改革组织的专题调研，认真听取意见。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认真办理检察建议，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诉讼监督职责，高度重视检察机关对生效裁判提起的抗诉，依法审理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并将缓刑改判为实刑，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特约监督员和特邀咨询员履职保障，健全司法决策征求意见机制。最高人民法院首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主动接受监督。

2015年深化司法改革情况

2015年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一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法院深入推进中央部署的重大改革试点，认真落实人民法院65项改革举措，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难题，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一是全面实施立案登记制改革，解决立案难问题。全国法院于去年5月1日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变审查立案为登记立案，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当场登记立案率达到95%，基本解决立案难问题，为人民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敞开大门。加强立案监督，杜绝有案不立、拖延立案、年底不收案等现象，把方便带给群众、把困难留在法院。依法制裁违法滥诉、虚假诉讼，维护正常诉讼秩序。配合立案登记制改革，推进网上申诉信访和视频接访工作，实行律师参与化解和代

理涉诉信访案件，健全信访听证制度，进一步落实信访终结制度，最高人民法院接待群众来访人数同比下降 12%。

二是推进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建设，实现工作重心下移。最高人民法院第一、第二巡回法庭创新工作机制，立足深圳、沈阳，在巡回区开展巡回审判，妥善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就地化解矛盾，解决群众往来奔波、诉讼不便等问题。两个巡回法庭共审结案件 1653 件，被群众称为“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发挥改革“试验田”、“排头兵”作用，实行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和扁平化管理模式，提高审判质效。

三是推进跨行政区划法院建设，解决诉讼“主客场”问题初见成效。为平等保护本地、外地当事人合法权益，排除各种干扰，积极推进跨行政区划法院改革。北京市第四中级法院、上海市第三中级法院两个跨行政区划法院审结案件 2961 件。北京四中院推进行政应诉工作，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出庭率达到 100%，推动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上海三中院建立庭前释明等制度，杜绝非法干预，案件审结后服判息诉率达到 100%。

四是推进知识产权法院建设，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9872 件，专业审判水平明显提升。创新机制，突出主审法官主体地位，探索审委会直接开庭审理案件。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帮助法官查明技术事实。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探索把专业机构关于技术问题的意见写进判决书，增强裁判公信力。

五是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提升审判质量效率。针对审判中存在的行政化、层层审批、权责不清等问题，出台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意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探索由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组成审判团队办理案件，提高办案效能。严格落实对干预案件进行记录问责的“两个规定”。推行院长办案常态化。坚持放权与监督相结合，院长不再签发未参加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法官在职责范围内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相关试点法院审判质效明显提升，上海法院法官人均结案 187 件，贵州试点法院法官人均结案数量同比增长 2 至 4 倍。

六是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努力破解执行难问题。完善网络查控体系，连通 200 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并与有关部门联网，实现网络查控、远程指挥功能，在解决“被执行人难找、财产难寻”问题上取得重大突破。河北、浙江、广西等地法院积极开展审执分离改革试点，取得初步成效。湖南、内蒙古、辽宁、江西等 16 个省区市法院建立异地执行协作机制。加强信用惩戒，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43 个部门签署合作备忘录，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民商事行为、担任重要职务等进行全面限制。扩大限制高消费范围，新增限制乘坐高铁和一等座以上动车席位等措施。截至今年 2 月，各级法院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467 万人次，将 338.5 万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公开曝光，35.9 万人慑于信用惩戒主动履行义务。各级法院受理执行案件 467.3 万件，执结 381.6 万件，分别上升 37% 和 31.3%。坚决维护司法权威，敢

于碰硬，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不论是什么人，坚决依法制裁，对 1.4 万人决定司法拘留，对 1145 人给予刑事处罚。

七是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提高司法公信力。针对一些案件审理程序不规范、类案不同判等问题，健全审判监督指导机制，统一裁判标准。制定适用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司法解释 24 件，促进司法公正。深化量刑规范化改革，山西、辽宁、湖北、宁夏等地法院出台具体规定，规范法官裁量权。加强案例指导工作，发布指导性案例 12 件，统一司法尺度。

八是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进一步提升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扎实推进法官员额制改革，发挥法官遴选委员会作用，指导试点法院严格执行员额比例，严格法官入额标准，上海、广东、海南、青海等 18 个试点省区市已完成 10094 名法官入额工作，提高了法官队伍整体素质，充实了一线审判力量。参与制定法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加强法官职业保障。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警察管理制度改革意见，合理配置审判资源。

九是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促进司法民主。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在黑龙江、江苏、山东、陕西等 10 个省区市 50 个法院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会同司法部制定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实施办法，改革选任程序，扩大参审范围，提高人民陪审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让人民参与司法，让人民监督司法。全国人民陪审员共参审案件 284.6 万件。

十是深化司法公开，推进阳光司法。针对一些当事人反映不了解案件进度、审判不够透明等问题，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司法公开，让诚实守信行为受到褒奖，让各种违法犯罪在阳光下现形，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让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大力实施“天平工程”，实现3512个法院专网全连通、数据全覆盖。建成1.8万个科技法庭，把案件审判过程纳入信息化管理。建成人民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实时统计、实时更新、动态管理。吉林、浙江等地建立“电子法院”，方便群众诉讼。深入推进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平台建设，实现全国法院全覆盖、各项工作全覆盖、人员岗位全覆盖。截至今年2月，全国法院公开裁判文书1570万份、被执行人信息3560万条，直播庭审13万次，在满足当事人知情权、自觉接受监督的同时，倒逼法官提高司法能力和办案效率。改版中国裁判文书网，增加公开5种民族语言裁判文书，提供全网智能化检索服务，成为人民群众共享的司法案例库和全球最有影响的裁判文书网。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人民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以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和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去年有些问题解决得不够好，与人民群众

期待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同时随着形势发展又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是仍有一些案件裁判不公、效率不高、裁判尺度不统一。二是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数量持续增长，新类型案件大量增加，办案压力和难度越来越大，一些法官长期超负荷工作，有的法官审判能力不适应形势需要。三是执行难问题仍然存在，当前在一些地方还比较突出。四是一些法官法治信仰不强，司法作风不正，违背职业道德，违反党纪政纪甚至徇私枉法，尤其是奚晓明违纪违法案件影响恶劣、教训深刻。五是人民法院在推进司法改革过程中，存在政策配套不够、解读不够以及分类指导不够等问题。六是一些法院出现人员招聘困难、人才流失现象，队伍管理面临新情况，民族地区双语法官短缺问题有待进一步缓解，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坚持不回避、不遮掩，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紧紧依靠人民群众，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16 年工作安排

2016 年，人民法院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着力防控风险、服务发展，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努力让人

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积极推动新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

深入实施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严惩煽动分裂国家、暴力恐怖等犯罪，依法惩治非法集资等经济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加强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审判工作，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着眼于服务发展，依法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利进行。加强对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的司法保护。依法审理民间借贷等案件，规范融资行为。加强对互联网金融案件的研究和审判指导。依法审理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建立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稳妥处置“僵尸企业”，推动用法治手段化解产能过剩。健全环境资源司法制度，依法审理公益诉讼案件，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海洋强国等战略实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海洋权益和其他核心利益。加强海事审判工作，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

二是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审理涉及教育、就业、医疗、食品药品和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案件，积极开展家事审判改革试点工作，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改善民生。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做到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发展到哪里，人民法院的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发挥律师服务平台作用，为律师依法执业提供便利。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健全死刑复核法律援助制度，完善司法救助制度，进一步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依法审理行

政案件，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和社会监督。坚持以人民呼声为第一信号，向执行难全面宣战，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提高执行信息化水平，规范执行行为，穷尽执行措施，加强信用惩戒，让失信被执行人寸步难行、无处逃遁，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破除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

三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人民法院改革是一场深刻的自我革命，当前改革已进入深水区，涉及司法职权配置等深层次问题，力度、深度和难度前所未有。我们要勇于担当、事不避难，既要有理想，又要接地气；既要做好顶层设计，又要加强分类指导，尊重各地法院首创精神。要全面推进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四项改革试点，完善履职保障等配套制度。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探索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进刑事速裁程序试点。增设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继续推进跨行政区划法院改革。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进一步完善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实现繁简分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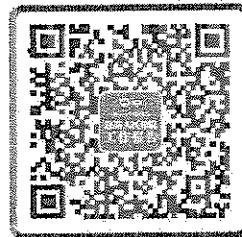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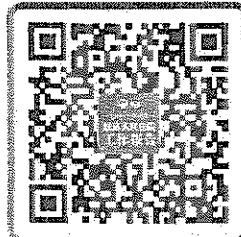
四是继续深化司法公开，加快建设“智慧法院”。信息化是人民法院一场深刻的变革，要通过信息化实现审判执行全程留痕，规范司法行为，力争到2017年底建成全面覆盖、移动互联、透明便民、安全可靠的智能化信息系统。完善司法公开三大平台

和数据集中管理平台，加强大数据分析，统一裁判尺度，促进类案同判和量刑规范化。针对审判数据反映的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促进社会治理。推进诉讼档案电子化、诉讼文书电子送达，解决调卷难、送达难等问题。

五是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人民法院队伍，保障公正廉洁司法。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化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引导干警做公正为民、敢于担当的好法官、好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从严管理，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落实对干预案件进行记录问责的“两个规定”，坚决依法惩治伤害法官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支持法官公正司法。进一步推进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营造拴心留人的良好环境。夯实基层基础，加大对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法院队伍建设支持力度。

各位代表，做好“十三五”时期人民法院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攻坚克难，埋头苦干，狠抓落实，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请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相关链接，观看微视频和 H5 动图，更直观地了解人民法院工作情况。



微视频（无声版） H5（无声版）

附件一

部分用语说明

（仅供参考）

1. 审结、执结 1671.4 万件（见报告第 1 页倒数第 1 行）：指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审结、执结各类案件总数（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案件）。其中，审结刑事案件 1243204 件，占结案总数的 7.44%；民事、商事、知识产权案件 10505731 件，占 62.86%；行政案件 272882 件，占 1.63%；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159512 件，占 0.95%；国家赔偿案件 5439 件，占 0.03%；执行案件 3815560 件，占 22.83%；减刑、假释案件 647957 件，占 3.88%；其他案件 63508 件，占 0.38%。报告中采用的案件数据，未经特别说明的，均为一审结案数据。报告中反映的各项工作，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法院的工作，未经特别说明的，均为最高人民法院或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在

内所做的工作。

2. 周永康受贿、滥用职权、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见报告第2页倒数第11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常委、中央政法委原书记周永康受贿、滥用职权、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天津市一中院于2015年6月11日一审宣判。判决认定周永康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一审宣判后，周永康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3. 蒋洁敏等15起重大职务犯罪案件（见报告第2页倒数第10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主任、党委副书记蒋洁敏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湖北省汉江中院于2015年10月12日一审宣判。判决认定蒋洁敏犯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万元。一审宣判后，蒋洁敏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其他案件包括：李崇禧受贿案，倪发科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陈柏槐滥用职权、受贿案，季建业受贿案，廖少华受贿、滥用职权案，陈安众受贿案，李春城受贿、滥用职权案，郭永祥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郭有明受贿案，沈培平受贿案，祝作利受贿案，阳宝华受贿案，姚木根受贿案，王永春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以上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十一年至二十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追缴犯罪

所得。

4. 反家暴联动机制（见报告第3页第4行）：人民法院探索建立完善妇女儿童司法保护与行政、家庭、学校、社会保护相衔接的工作机制，依法对家庭暴力行为进行有效干预，并提供及时充分的救济，努力将家庭暴力遏制在萌芽阶段。截至2015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共确定10个“涉家暴刑事司法改革试点法院”，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探索对家庭暴力犯罪的综合治理与对被害人的全面救助和保护。

5. 陈夏影绑架案（见报告第3页倒数第2行）：指黄兴、林立峰、陈夏影绑架、非法拘禁案。此案系福建高院决定再审并依法纠正的刑事错案。1998年3月，福建省福州市检察院向福州市中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黄兴、林立峰、陈夏影涉嫌绑架罪、非法拘禁罪。1998年11月，福州市中院一审以绑架罪、非法拘禁罪，判处黄兴、林立峰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陈夏影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三被告人提出上诉。福建高院经两次发回重审后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三被告人及近亲属向福建高院申诉。2015年2月，福建高院决定再审此案，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宣判三人不构成绑架罪，依法维持原判决中关于非法拘禁罪的部分。

6. 陈满故意杀人、放火案（见报告第3页倒数第2行）：此案系最高人民法院指令浙江高院异地再审并依法纠正的错案。1992年12月25日晚，海口市某村发生火灾，屋内一具尸体大

面积烧伤，颈部和身体有刀痕。1993年11月，海口市检察院对陈满以故意杀人罪、放火罪向海口市中院提起公诉。1994年11月，海口市中院以陈满犯故意杀人罪、放火罪，对其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海口市检察院以原判量刑过轻为由提出抗诉，海南高院二审裁定维持原判。陈满不服，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2015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指令浙江高院异地再审本案。经公开开庭审理，2016年2月1日，浙江高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撤销原审裁判，宣告陈满无罪。

7. “闽霞渔 01971 轮”船舶碰撞案（见报告第 4 页第 11 行）：2014 年 9 月 24 日，我国渔船“闽霞渔 01971 轮”在钓鱼岛海域与一艘巴拿马籍货轮相撞，渔船受损。厦门海事法院依法受理渔船船东黄三灼提起的诉讼，并最终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该案是我国对钓鱼岛海域行使司法管辖权的典型案例。

8. 彩石山庄项目案（见报告第 4 页倒数第 1 行）：2006 年，山东三联集团有限公司等开发建设济南市彩石山庄房地产项目，预售房产 2146 套。后因资金链断裂，仅有 405 套房屋建成，购房者面临巨大损失。在山东省和济南市支持下，济南市中院确定依法处置原则。为减轻房屋买受人的诉累，该院灵活运用人民调解和司法确认程序，在 4 个月内促使 2087 套房屋买受人与三联集团等达成人民调解协议并经司法确认，发放执行款 14.27 亿

元，化解了这起涉及人数众多、标的额巨大、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

9.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见报告第 5 页第 8 行）：2015 年 8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有条件认可企业间借贷，明确借贷利率保护原则，细化认定借贷事实的证据规则。解释公布后，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国内外媒体、专家学者持续热议。《人民日报》刊文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及时出台，回应了人民群众对借贷安全和公平正义的追求，回应了中小微企业对阳光融资和正当投资的渴求，回应了金融市场化改革对形势发展和司法工作的要求。

10. 首例“斑马线罚款案”（见报告第 5 页倒数第 2 行）：2015 年 1 月 31 日，浙江省海宁市贝某驾车行经一处没有红绿灯的路口时，遇到行人经过人行横道，其开始减速慢行，当看到行人主动停下时，其又继续缓慢驶过人行横道。该情况被交警发现，决定对其罚款 100 元并记 3 分。贝某不服，经行政复议维持后又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审理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遂判决贝某败诉。作为全国首例斑马线罚款行政案件，该案的裁判进一步明确了机动车“礼让斑马线”义务和“行人优先、生命至上”文明驾驶准则。

11. 首例姓名权行政案件（见报告第 5 页倒数第 1 行）：山东省济南市民吕某和张某自创“北雁”为姓氏，拟为新生女儿起

名“北雁云依”，在办理户口时，派出所以不符合法定条件为由拒绝登记，吕某遂以被监护人的名义向济南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解释，除法定情形外，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本案原告的父母为原告在父姓和母姓之外取名，不符合法定情形，遂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该案的裁判，明确了姓名权的行使应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维护了中华民族姓氏文化传统。

12. 世奢会（北京）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相关媒体案件（见报告第6页第1行）：2012年6月，《南方周末》及其官方网站刊登了《廉价“世奢会”》、《他原来是一个演员，世奢会中国代表处首席执行官欧阳坤前传》两文。《新京报》及其官方网站刊登了《“世奢会”被指皮包公司》一文。世奢会（北京）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上述文章损害其名誉为由，将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新京报社等四家单位分别诉至法院。北京法院审理认为，新闻媒体有正当进行舆论监督和新闻批评的权利，争议文章对世奢会现象的调查和质疑具备事实依据，作者写作目的和结论具有正当性，文章不构成侵权，驳回世奢会（北京）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维护了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权。

13. 积极拓展法治宣传途径（见报告第6页第3行）：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积极创新法治宣传方式，形成以人民法院报、最高人民法院网及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手机APP、手机电视等为阵地的宣传格局。截至

2015年底，全国共有3200多个法院开通官方微博、微信。开通最高人民法院英文网站，向世界讲述中国法治故事，传播中国法治声音。《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向全世界展示我国法治建设和法院工作成就，入选“中文期刊最受海外机构欢迎50强”。联合中国教育电视台创办《法治天下》栏目，让主审法官走进演播室以案释法，弘扬法治精神。创作法治题材影视剧作品，与有关单位联合出品微电影《寻人启事》以及国内首部田园法治轻喜剧《小镇大法官》等，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14. 加强国际司法协助和交流（见报告第6页第4行）：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加强国际司法协助与交流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举办博鳌亚洲论坛环境司法分论坛和金砖国家大法官论坛等国际性会议，建立国际多边司法交流平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周强率团正式访问位于荷兰海牙的国际法院，开启了我国与世界上最重要国际司法机构的官方交流。加强与俄罗斯、英国、德国、法国等欧洲主要国家间的司法高层互访，探索开展与主要普通法国家司法高层机制性交流，助推国家间双边关系发展。以建设中国法院博物馆新馆为契机，加强中外司法文化交流，获赠《拿破仑法典》第一版原物以及目前发现的世界最早的罗马法《民法大全》原版复制品等重要展品。

15. 人身安全保护令（见报告第6页倒数第11行）：2008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组织部分地方法院开展人身安全保护令试

点，探索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撑起“保护伞”。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各试点法院共发出 738 份人身安全保护令。2015 年新颁布的《反家庭暴力法》总结部分法院试点经验，建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对于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经审查属实的，即可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内容包括禁止实施家庭暴力，禁止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近亲属等。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法院应当给予训诫，也可视情节处以罚款或拘留。该法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施行。

16. 涉军维权“鄂豫皖模式”（见报告第 6 页倒数第 9 行）：
1996 年 11 月，河南省汤阴县法院成立全国首个“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巡回法庭”，并逐渐形成人民法院涉军维权工作“汤阴经验”。河南省信阳市法院将其发展为“信阳模式”。河南、安徽、湖北三省法院在此基础上创新发展，建立军地协作互动、立体化平台保护、服务对象拓展、诉外服务源头预防、优先救助救济等十项工作机制，形成了涉军维权工作“鄂豫皖模式”。最高人民法院支持解放军军事法院制定实施《关于加强军队民事审判工作的意见》，并指导军地法院共同做好涉军维权工作。

17. “劳役代偿”、“异地补植”（见报告第 6 页倒数第 3 行）：
是人民法院根据环境资源案件特点，探索出的责任承担方式，促进提升了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效果。近年来，江苏等地法院尝试在

环境污染赔偿案件中实行“劳役代偿”，依法判令造成环境污染但无赔偿能力的被告，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监管下，承担一定工时的环境公益劳动，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服务等。一些法院在办理滥伐、盗伐林木等案件时，根据具体案件特点，依法判令生态破坏者恢复原状或进行替代修复，在指定地区补种指定树种，负责管护一定时间并接受最终验收。

18. 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见报告第 6 页倒数第 1 行）：2008 年 7 月，谢知锦等 4 人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采矿占用林地，严重毁坏福建省南平市葫芦山 28.33 亩林地植被。2015 年 1 月，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就此向南平市中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法院判决谢知锦等 4 人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5 个月内恢复被破坏的林地功能，在该林地上补种林木并抚育管护 3 年。否则，应共同赔偿生态环境修复等费用 237 万余元。此案判令被告限期恢复被破坏林地功能，提高了破坏生态行为的违法成本，体现了保护生态环境的价值理念，对于环境公益诉讼具有重要示范意义。据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参考消息》报道，外媒积极关注本案的审理和宣判情况。

19. 保护港澳台同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见报告第 7 页倒数第 10 行）：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采取多项举措推动两岸以及内地与港澳间的司法合作与交流。创立中华司法研究会并召开首届中华司法研究高峰论坛，建设海内外中华法律人的共同研究

与交流平台。协调两岸暨港澳有关方面在澳门举办第三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实现两岸暨港澳司法审判主管机构负责人的首次同堂议事。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出席香港终审法院大楼启用典礼。完成历时 5 年的两岸司法档案交换合作，双方全面交换 1927 年至 1949 年间的有关司法档案复印件。福建、天津、海南等地法院创新涉台案件审判机制，邀请台胞担任特邀调解员，提高涉台案件调解率。浙江法院特邀侨领协助调解涉海外侨胞案件 315 件，设立涉侨网上法庭，华侨在国外即可参与案件审理，受到海外华侨、驻外使领馆的欢迎和好评。

20. 合肥经验（见报告第 7 页倒数第 6 行）：是安徽省合肥市中院创造的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为导向、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工作模式。2014 年 11 月，合肥市中院建成新的诉讼服务中心，形成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诉讼服务运行体系。该院将各类诉讼服务事项“打包”整合为 23 项功能，前移至诉讼服务中心“一站式”办理。当事人在一个大厅即可办理立案、查询咨询、诉前保全、司法救助、费用缴退、判后答疑等事项，极大方便了群众诉讼。同时，还引入律师、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诉讼服务，共同化解矛盾纠纷。2015 年 11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合肥市召开全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推进会，在全国法院推广“合肥经验”。

21. 群众说事、法官说法（见报告第 7 页倒数第 1 行）：2014 年，陕西省富县全面推行“群众说事、法官说法”联动工

作机制，深受群众欢迎。具体做法是：当地各村镇推行“群众说事”制度，遇到矛盾纠纷，让群众摆事实、讲道理，通过公开评议促进纠纷解决；法院组织开展“法官说法”，由法官针对“群众说事”中反映出来的法律问题，有针对性地讲解法律规定，开展法制宣传，参与调处纠纷，基本实现了矛盾不出村，探索了人民法院参与县域、乡村治理新途径。最高人民法院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法院认真学习借鉴“群众说事、法官说法”工作经验。

22. 眉山经验（见报告第8页第2行）：近年来，四川省眉山市中院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单位，探索形成了“党政主导各方推进、解纷网络全面覆盖、司法推动科技助力、辅分调审有序分流”的“眉山经验”，有80%的矛盾纠纷通过非诉调解渠道解决，取得良好效果。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推广“眉山经验”，推动建立形式多样、运行规范的诉调对接机制，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综合性的纠纷化解体系，提高纠纷解决效率。

23. 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见报告第8页第5行）：2014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北京等18个试点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对部分刑事案件简化诉讼程序。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一般在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审结并当庭宣判。2015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了“两高”关于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情况的中期报告。截至2015年底，18个试点地区法院适

用速裁程序审结案件 31086 件，促进提升了案件审判质量效率。

24. 律师服务平台（见报告第 8 页第 7 行）：为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和一些地方法院面向律师开发建设网络服务平台，整合网上立案、网上阅卷、案件查询、电子送达、联系法官等多种功能，极大地方便律师执业。截至今年 2 月底，最高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已收集律师事务所信息 21846 家，录入律师信息 77428 条。上海法院开通律师服务平台 1 年来，为律师提供各类服务 48 万次，网上立案 1.3 万件，超过 9200 名律师受益，为律师节省了大量时间和人力财力物力。

25. 邹碧华（见报告第 8 页倒数第 10 行）：生前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2014 年 12 月 10 日，邹碧华同志因公殉职，年仅 47 岁。邹碧华同志逝世后，习近平总书记对其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批示，称其为“新时期公正为民的好法官、敢于担当的好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下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广泛开展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邹碧华同志被追授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时代楷模、全国模范法官、上海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在全党开展的“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邹碧华同志被中共中央组织部选为党员干部学习的 9 位重大先进典型之一。2015 年，各级法院深入开展向邹碧华学习活动，引导广大干警进一步坚定法治信仰，争做邹碧华式的好法官、好干部。

26. 刘黎、黄志丽、才让旺杰、陈海发、马彩云（见报告第

8页倒数第9行)：各级法院深入开展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共有321个集体、637名个人受到中央有关部门表彰奖励。刘黎，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奥运村法庭庭长。她坚持法明、理透、情深的工作方法，高质量审理各类案件3000余件，无一信访投诉，被称为“百姓信赖的好法官”，曾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模范法官、最美基层法官、2015年度十大法治人物等荣誉称号。黄志丽，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法院党组成员、民一庭副庭长。她长期扎根基层，总结出“三个贯穿始终”工作法，将调查研究、亲和调解、释法析理贯穿审理案件始终，被群众称为“知心法官”，曾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敬业奉献道德模范、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模范法官、最美基层干部等荣誉称号。才让旺杰，甘肃省夏河县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他既精通藏汉双语又通晓法律，他将法律术语拆解成简单平实的藏语讲给藏族群众，18年来帮助当地藏族农牧民群众解开不少“心结”，办了不少实事，办理的各类民事案件中80%依法调解结案，曾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法官、最美基层法官等荣誉称号。陈海发，生前系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人民法院报社党委委员、副总编辑。2015年12月21日病逝。他长期从事法院新闻宣传工作，忠诚敬业、任劳任怨、鞠躬尽瘁，奋斗到生命最后一息，为法院新闻宣传事业特别是新媒体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连续20年被人民法院报社评为优秀记者，两次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最高人民法院追

记其个人一等功。马彩云，生前系北京市昌平区法院回龙观人民法庭审判员。2016年2月26日，为避免无辜群众受到伤害，马彩云同志勇斗持枪行凶歹徒，不幸壮烈牺牲，年仅38岁。她扎根基层法庭，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近3000件，年均结案近400件，审理了北京首例“常回家看看”民事案件，是《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后一次成功的司法实践。马彩云同志牺牲后，最高人民法院追记其个人一等功并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追授其全国模范法官荣誉称号。

27.“五个严禁”、“十个不准”（见报告第8页倒数第3行）：五个严禁，指最高人民法院为确保司法廉洁发布的五条禁令，即：严禁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严禁违反规定与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严禁插手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严禁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严禁泄露审判工作秘密。十个不准，指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行为禁令，包括：不准以过节名义滥发实物、现金及支付凭证；不准用公款购买、印制、邮寄、赠送贺年卡、明信片、年历等物品；不准用公款购买烟花爆竹、烟酒、月饼等年货节礼，或者以过节名义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活动；不准用公款大吃大喝、游山玩水或者用公款豪华铺张举办庆典、晚会等活动；不准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支付凭证等财物；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违规使用公车或者将公车外借他人使用；不准向案件当

事人及其委托人借车用于探亲访友或外出游玩等活动；不准跑官要官、买官卖官；不准从事与法院工作人员身份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涉足与法院工作人员身份不相符的场所。

28. 法律研修学者和实习生制度（见报告第 9 页第 4 行）：是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部署，加强人民法院与法律院校和科研机构交流合作而建立的两项制度。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接收 10 名法律研修学者和 50 名法律实习生。法律研修学者制度采取项目课题制，学者通过负责项目课题开展工作。法律实习生制度采取导师制，学生通过担任实习法官助理或书记员参与审判实践。这两项制度的建立，进一步拓宽了法治人才培养途径，促进了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深度融合，最高人民法院将在全国法院推广。

29. 千人计划（见报告第 9 页第 9 行）：为解决民族地区双语法官短缺问题，保障民族地区人民群众基本权利和诉讼权利，2015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族地区民汉双语法官培养及培训工作的意见》。《意见》提出，实施双语法官“千人计划”，到 2020 年前培养双语法官 1500 名，每个民族地区法院力争培养 4 名左右专家型双语法官，满足民族地区审判工作需要。

30. 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见报告第 10 页第 4 行）：此案系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再审改判的案件。马乐在担任证券投资经理期间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证券交易，买卖相关股票 76 只，

成交金额人民币 10.5 亿余元。2014 年 1 月，深圳市检察院就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向深圳市中院提起公诉。2014 年 3 月，深圳市中院一审判处马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84 万元，同时对其违法所得 1883 万余元予以追缴。2014 年 4 月，深圳市检察院提出抗诉。2014 年 10 月，广东高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2014 年 12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015 年 7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于 12 月 11 日宣判，维持原审对马乐行为的定性同时认定马乐的行为属于“情节特别严重”，遂依法将缓刑改判为实刑，判处马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913 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912 万余元依法予以追缴。

31. 中央部署的重大改革试点（见报告第 10 页倒数第 11 行）：指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的四项重大改革试点，即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职业保障、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四项改革已分三个批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到 2015 年底，全国共有 417 个法院纳入改革试点，其中，吉林、上海、湖北、海南等已在全省（市）推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并由最高人民法院牵头的司法改革任务有 29 项，已完成 11 项，其他改革已开展试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2. 人民法院 65 项改革举措（见报告第 10 页倒数第 10 行）：2015 年 2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全面深化人

民法院改革的意见》。《意见》提出 7 个方面 65 项司法改革举措，涉及法院组织体系、司法管辖制度、法官履职保障、审判权力运行、法院人事管理等各个层面。目前，65 项改革举措已完成 24 项，32 项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其他 9 项改革正在稳步推进。

33. 对干预案件进行记录问责的“两个规定”（见报告第 12 页第 5 行）：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和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干预过问案件实行“全面记录、专库录入、整体报送、严肃问责”。

34. 法官员额制改革（见报告第 13 页第 10 行）：指在法院内部对法官实行员额制管理，推动建立以法官为中心的人员配置模式，实现法官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并确保进入员额的法官充实到审判一线。根据中央要求，法官员额比例不超过中央政法专项编制的 39%。各级法官员额数量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人口数量、案件数量、案件类型、审级职能、审判辅助人员配置、办案保障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同时根据案件数量、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完善法官员额的动态调节机制。

35. 天平工程（见报告第 14 页第 5 行）：指最高人民法院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各级法院协同建设的电子政务工程，包括制定业务应用支撑等相关标准规范，建设和完善人民法院业务网络、司法审判应用系统、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数据中心以及相

应配套环境等。“十三五”期间，各级法院将结合“天平工程”项目，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

36. 岜晓明（见报告第15页第7行）：原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2015年7月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组织调查，2015年9月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现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7. 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见报告第17页第6行）：这里的“执行难”是指由于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有关方面拒不协助执行、执行机制不顺畅、执行人员拖延执行等原因，导致案件无法执行的情况。人民法院通过规范执行行为、完善财产查控、加强信用惩戒等措施，能够解决上述原因导致的执行难。但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并不意味着对所有案件都能成功执行。实践中，存在被执行人客观上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况，这是由市场交易风险导致，不包括在“执行难”范围内。近年来，人民法院大力推进执行信息化，推动建立覆盖全国范围以及各种财产形式的执行查控体系，联合有关单位打出“组合拳”，对失信被执行人（俗称“老赖”）进行联合信用惩戒，实现了对被执行人存款、车辆、船舶、工商登记、证券等信息的查控。此项工作引起国内外广泛关注。据2015年11月20日《参考消息》报道，外媒称中国向“老赖”全面开战。

38. 探索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见报告第17页倒数第8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该制度包括实体上从宽处理和程序上从简处理，有利于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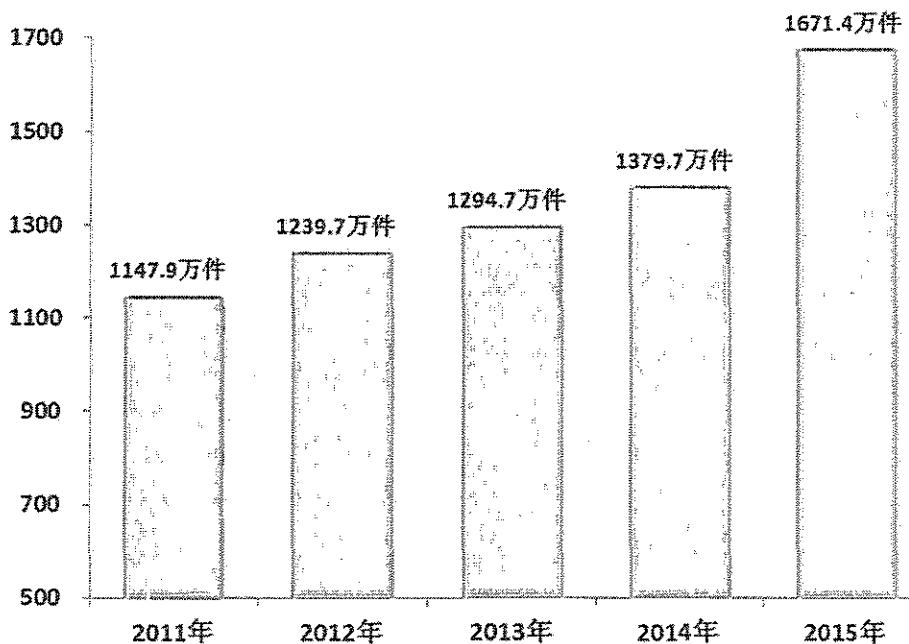
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利于节约司法成本、提高司法效率，有利于减少社会对抗、修复社会关系。

39. 智慧法院（见报告第 17 页倒数第 4 行）：指以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提升司法公信力为目标，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促进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实现人民法院高度智能化的运行与管理。智慧法院面向法官、当事人及社会各界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实现审判执行工作全网络办理和全流程公开，充分挖掘利用古今中外海量司法案例资源，探寻新形势下司法规律，提高司法预测预判、应急响应等能力，为类案同判和量刑规范化提供支持，为创新社会治理提供决策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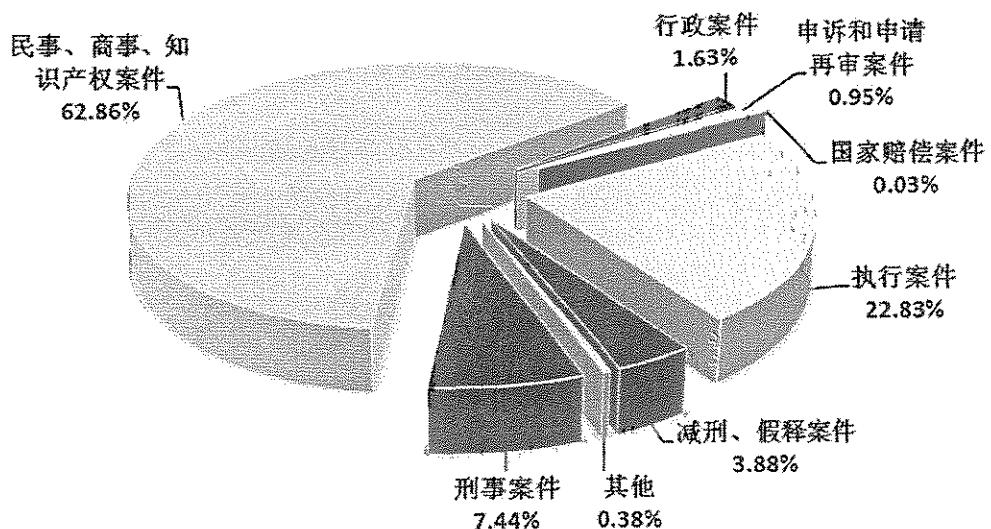
附件二

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情况图

2011—2015 年人民法院审执结案件数量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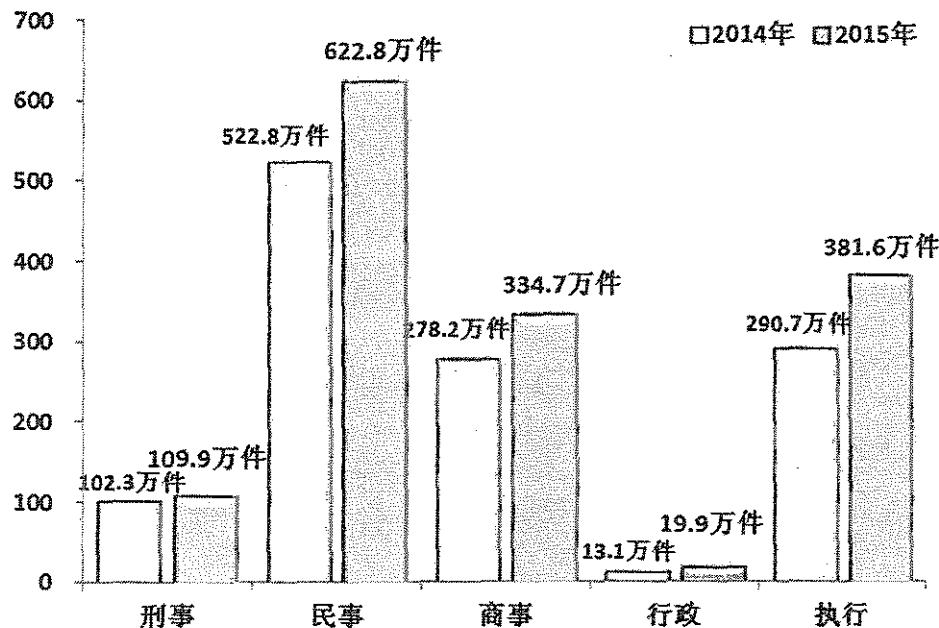


2015 年人民法院审执结各类案件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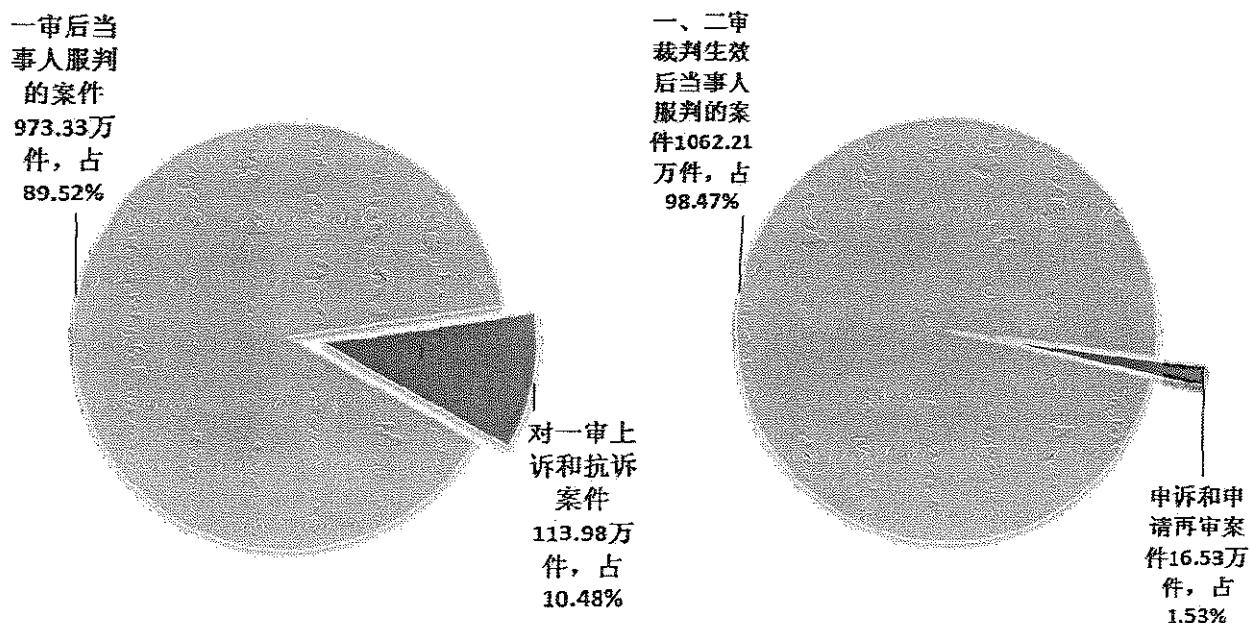


注：“其他”包括对国家赔偿案件、执行案件的申诉审查与监督等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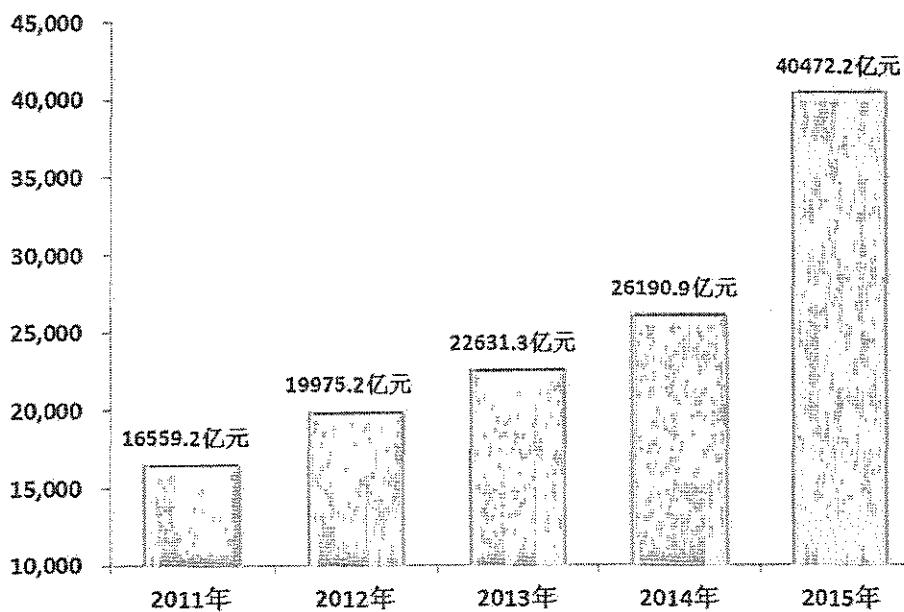
2014、2015年审结一审案件及执结案件数量对比图



2015年人民法院审结案件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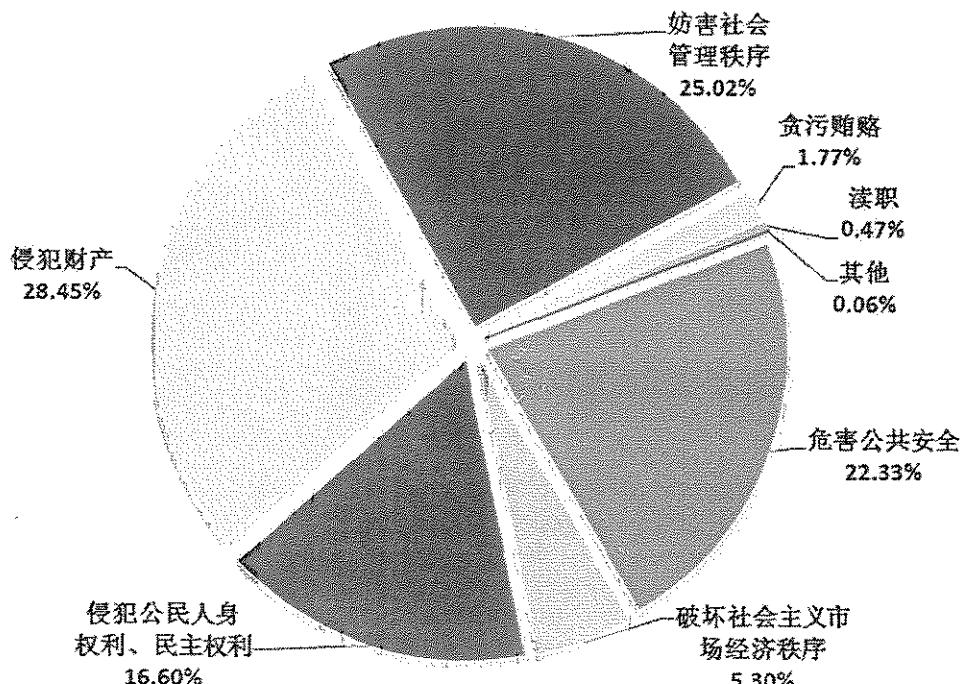


2011—2015 年人民法院审执结案件标的额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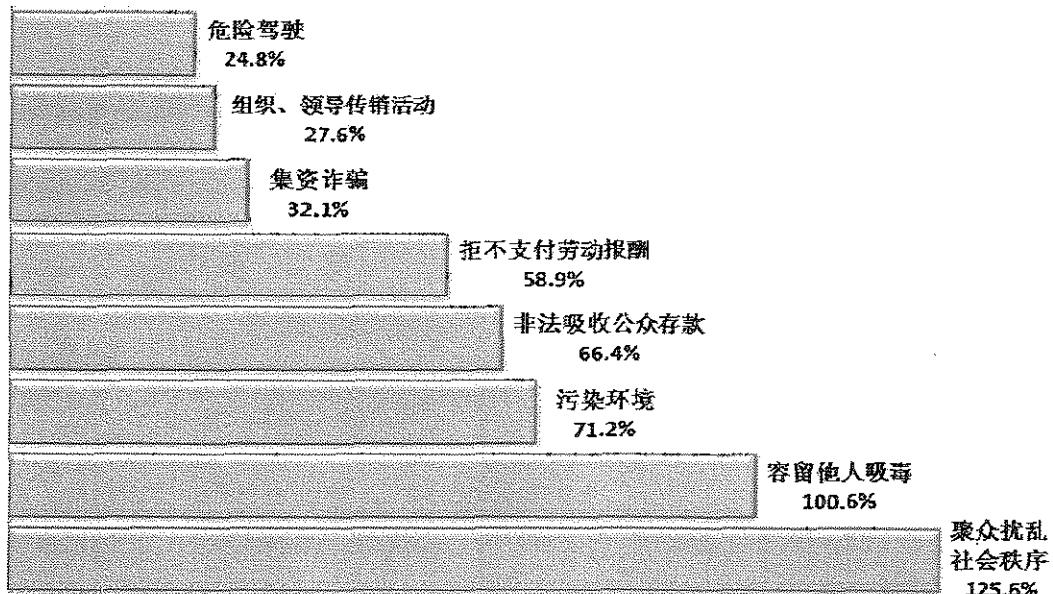
注：“标的额”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并请求人民法院予以裁判或执行的金钱数额，或者能够以金钱计价的财产或财产权益的数额。

2015 年人民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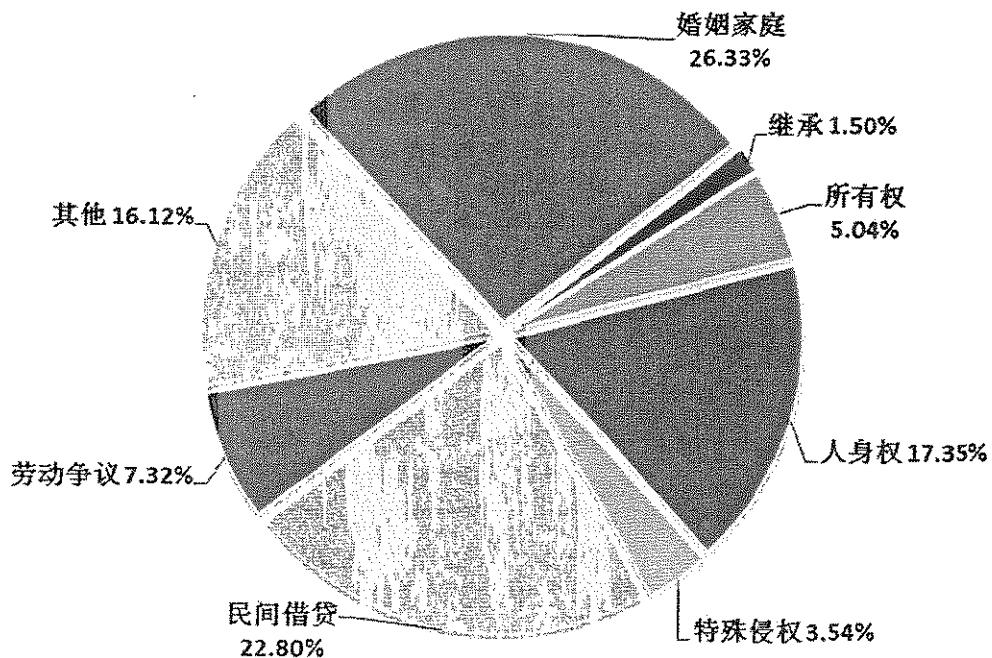


注：“其他”包括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国防利益等案件。

2015 年部分一审刑事案件增长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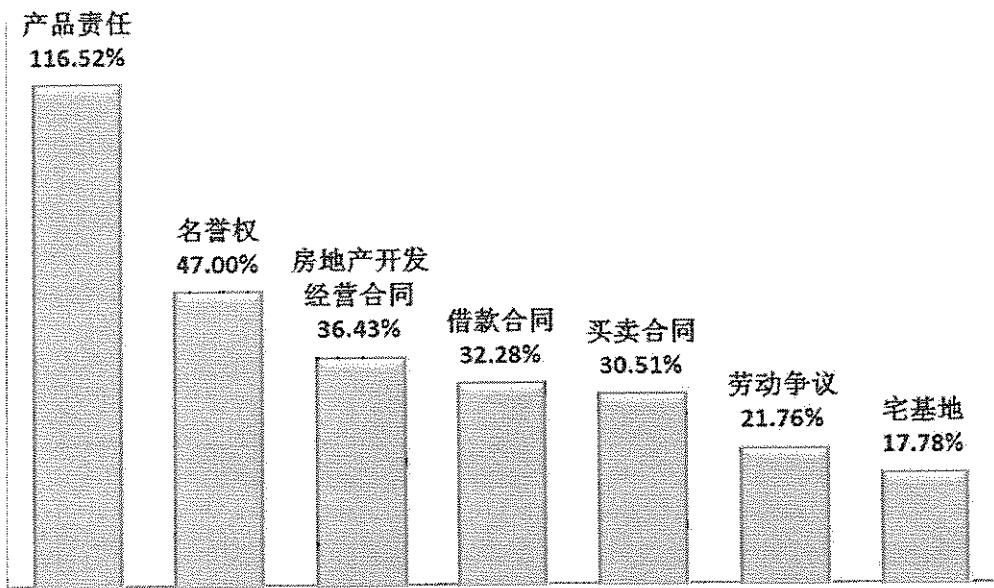


2015 年人民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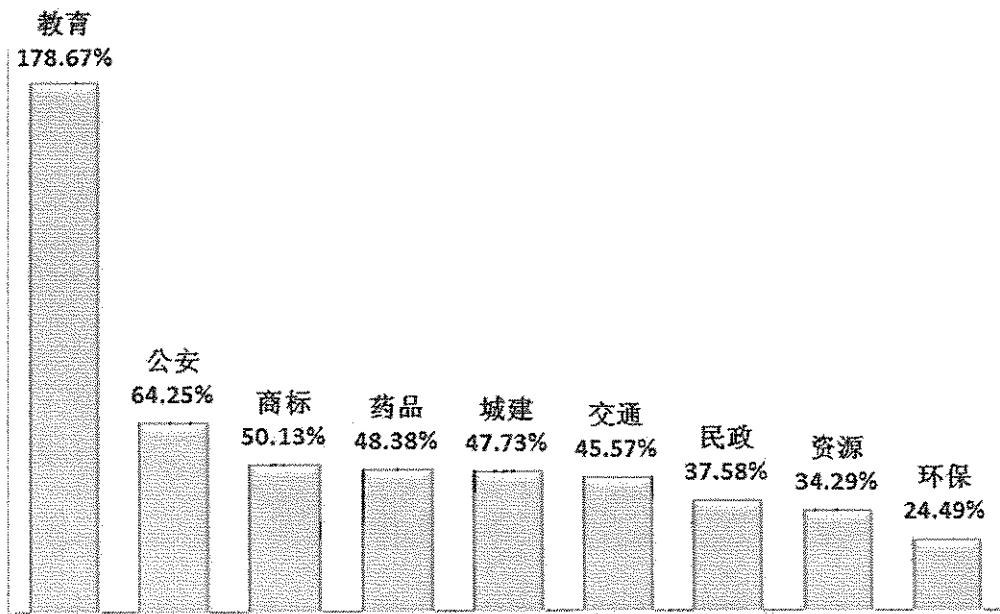


注：“其他”包括不当得利、无因管理、适用特别程序等案件。

2015 年部分一审民事案件增长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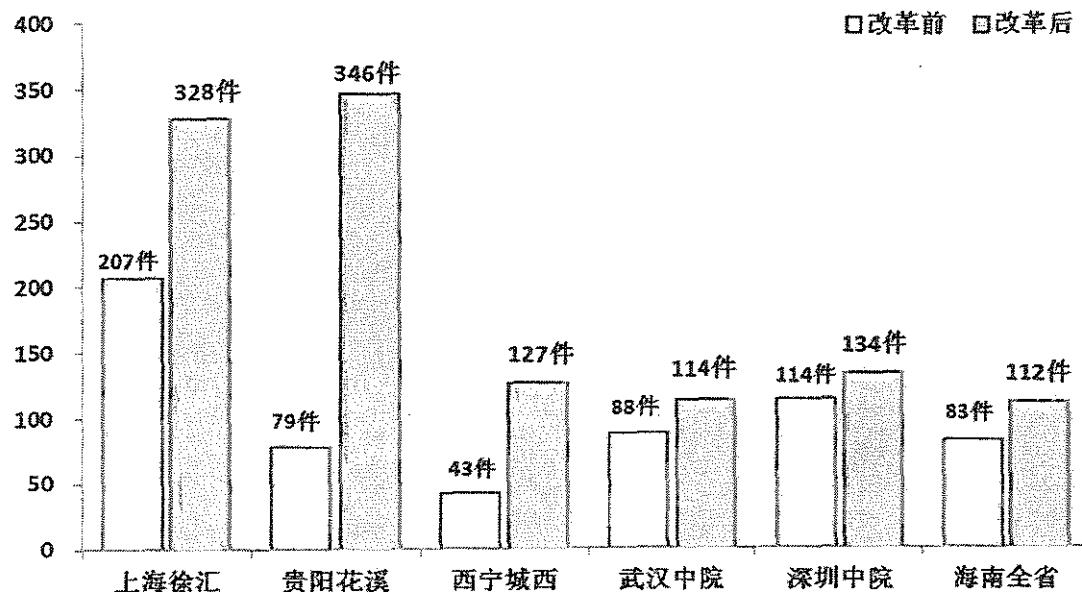
2015 年部分一审行政案件增长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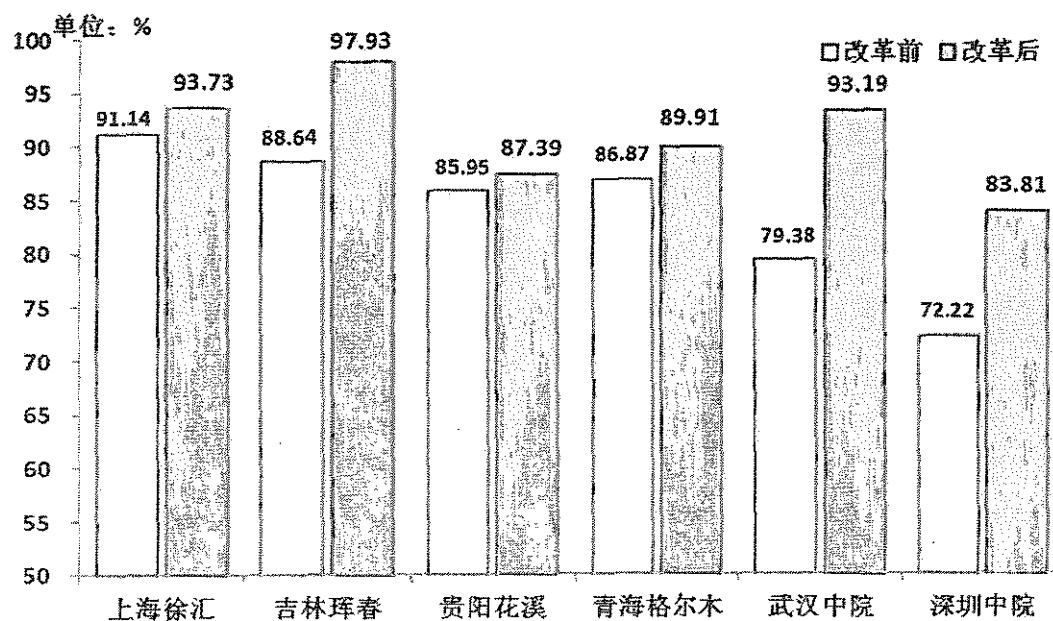
附件三

部分改革试点地区法院实行司法责任制后审判情况

部分试点法院改革前后法官人均结案数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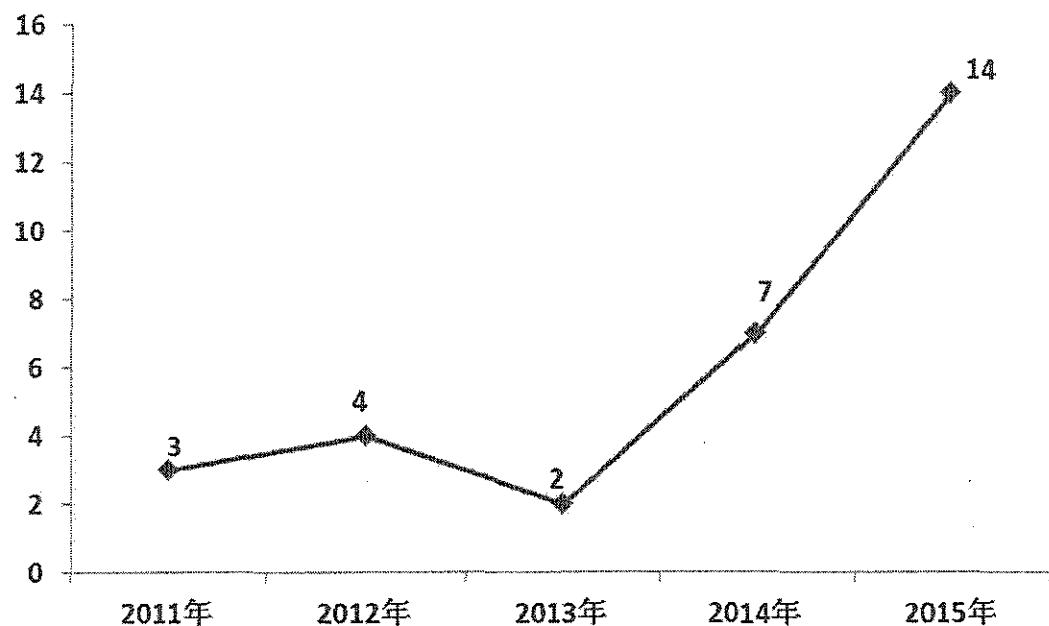
部分试点法院改革前后一审服判息诉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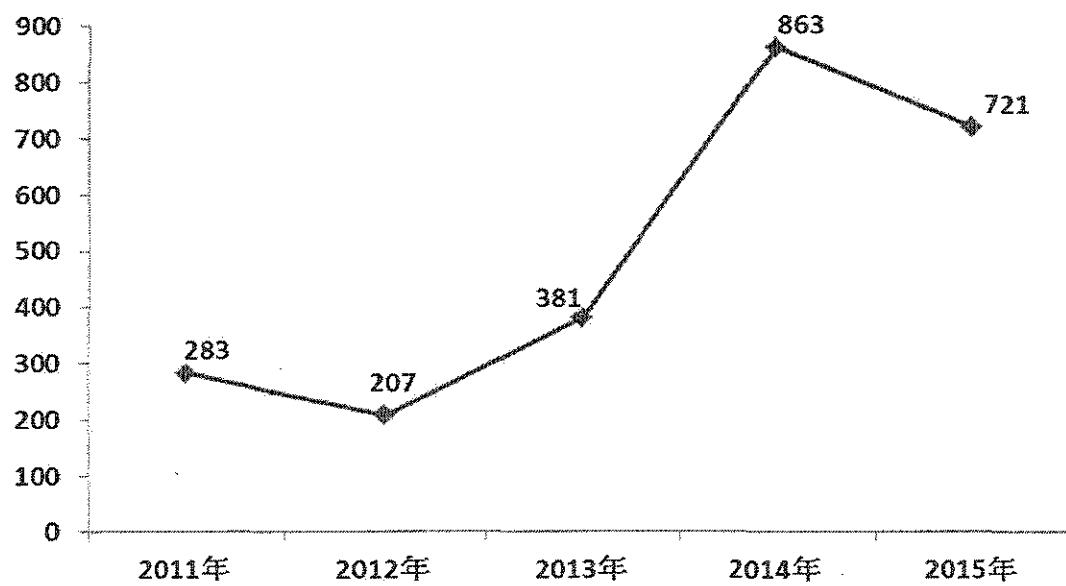
附件四

人民法院查处违纪违法人员情况图

2011—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查处本院违纪违法干警人数走势图



2011—2015年全国法院查处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干警人数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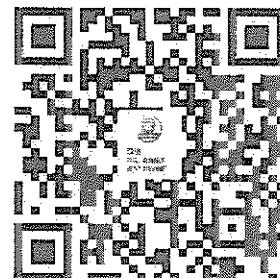
附件五

2015年全国人大代表部分建议办理情况

序号	建议内容	办 理 情 况
1	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	2015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印发《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办法》。
2	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	201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3	立案登记制改革	人民法院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立案登记制。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
4	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2015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	规范民间借贷问题	2015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6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2016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7	加强环境司法保障	2015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序号	建议内容	办 理 情 况
8	防治毒品犯罪	2015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9	落实国家赔偿法	2015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	完善多元化纠纷 解决机制	2015年4月，全国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 制改革工作推进会在四川眉山召开，全面 推广“眉山经验”。

注：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共办理并答复代表建议280件。如需进一步了解人民法院接受监督工作情况，请扫描二维码。



附件六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与部分规范性文件

(一) 司法解释 (24 件)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规定》的决定
3	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4	关于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就涉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其原分会等仲裁机构所作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案件请示问题的批复
5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保障民生	
6	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	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8	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专项打击刑事犯罪	
10	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	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13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
14	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
15	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
规范审理程序等	
16	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一批）的决定
17	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8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19	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20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1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2	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
23	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24	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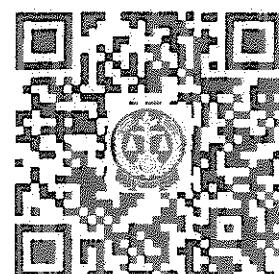
（二）部分规范性文件（25件）

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	
1	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
2	关于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3	关于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4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共安全的若干意见
5	关于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若干意见
6	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
7	关于全面推进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精品战略，为构建开放型经济体制和建设海洋强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
规范司法行为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刑事冤错案件国家赔偿工作的意见
9	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
10	关于依法切实保障律师诉讼权利的规定
11	人民法院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
12	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
13	关于刑事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着装问题的通知（与公安部联合发布）
14	人民法院、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络执行查控工作规范（与银监会联合发布）
推进司法改革	
15	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
16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
17	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

18	关于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行政案件的指导意见
19	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20	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与司法部联合发布）
21	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与司法部联合发布）
加强队伍建设	
22	关于新形势下加强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2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族地区民汉双语法官培养及培训工作的意见（与国家民委联合发布）
24	关于建立法律实习生制度的规定
25	关于建立法律研修学者制度的规定

注：如需了解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内容，请扫描二维码进入最高人民法院网“权威发布”栏目查询。



附件七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和信息化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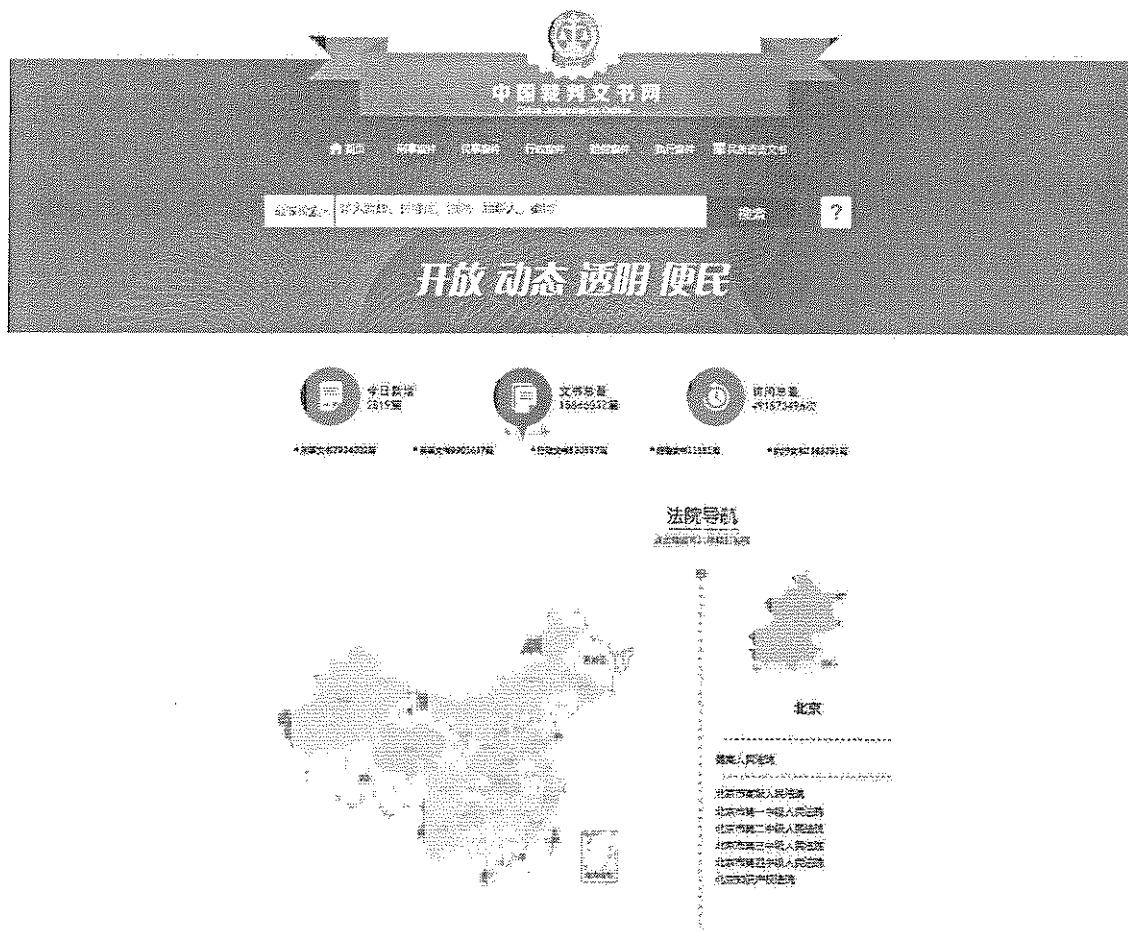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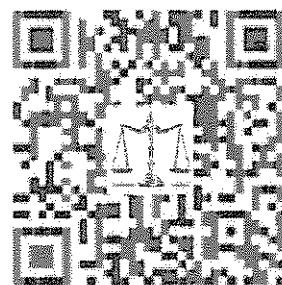
注：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2014 年 8 月正式运行。如需了解详情，可扫描二维码进入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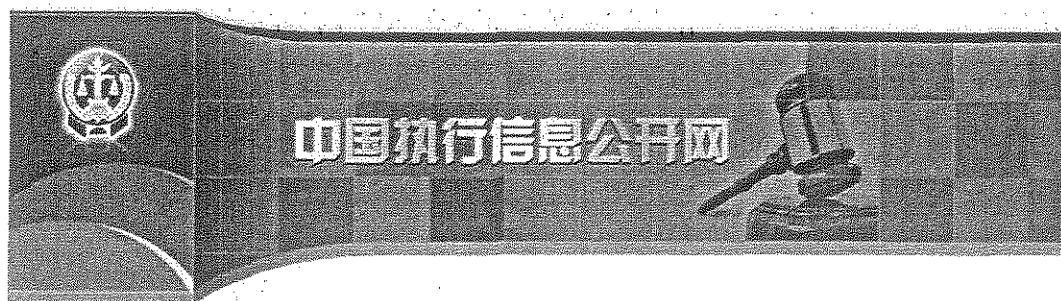
中国裁判文书网



注：中国裁判文书网 2013 年 11 月正式运行，2015 年 12 月 15 日改版后的网站正式上线。改版后的中国裁判文书网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提供主动式智能化服务，实现了少数民族语言裁判文书的公开，提供了蒙、藏、维、朝鲜和哈萨克等语种文书的浏览和下载服务功能。如需了解详情，可扫描二维码进入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尚成兰	5102301959****0041
周庆平	5002251965****2323
邹本元	5102301956****2372
梁本会	5102301966****4126
江翠英	5102301968****0749
尹善容	3207211974****4055
董元进	3207211950****9038
施元志	3207211953****3012
施元成	3207211954****3013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山西晋中农垦乳业有限公司	2524124491-X
湖南辰陵骏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5245449-X
湖南巨麻花纸浆厂	67895489-0
江苏佳宇玻璃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55576789-9
江苏东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57377221-9
山东首信沐晨统一货运有限公司	67454745-9
江苏盈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460892-3
琪真白当县世纪宏源开黄有限公司	57213765-0
公司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 司仅填写姓名或名称的每部分。
* 需要两个以上汉字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选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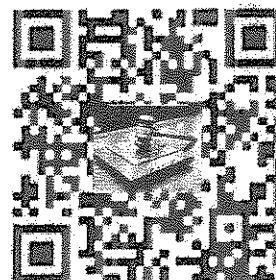
省份： 选填

验证码： [看不清就换一张](#)

[去查询](#)

特别注意：被执行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屏蔽从网站上公开数据并使用的，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014 年 11 月正式运行。
如需了解详情，可扫描二维码进入执行信息公开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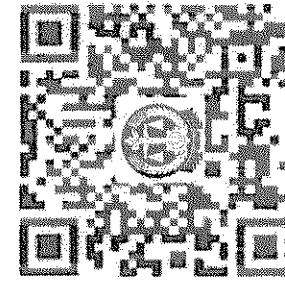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with the text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在京开幕" (The opening of the 12th session of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large image of a group of people in a formal setting, likely the NPC. To the right of the image, there is a summary of the meeting, mentioning the election of the new president and the opening of the 12th session of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links to "新闻公告" (News Announcements), "司法公开" (Judicial Transparency), "文书公开" (Document Transparency), "庭审公开" (Courtroom Transparency), and "群众监督" (Public Supervis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several news items:

-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在京开幕" (Summary of the opening of the 12th session of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 "最高法院与公安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Establishment of an information sharing mechanism between 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 "沈祖荫：执行局将依法公正审理涉台案件" (Shen Zunyin: The execution bureau will handle Taiwan-related cases according to law and in a fair and just manner)
- "最高法院院长出席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成立大会并讲话" (Speech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Supreme Court at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Prison Administration Bureau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李少平：最高法院要不断改进司法工作" (Li Shaoping: The Supreme Court must constantly improve its judicial work)
- "最高法院在新的一年将健全人民陪审员制度" (In the new year, the Supreme Court will improve the system for popular陪审员)
- "张军强调：忠实地履行人民法院公正司法的神圣职责" (Zhang Jun emphasizes: Loyally fulfilling the sacred mission of the People's Courts to administer justice fairly)
- "张述元：要把代表制度建设成司法文明的重要载体" (Zhang Shuyuan: Representative system construction should become an important carrier of judicial civilization)
- "林万华：依法平等保护中外非公企业在司法领域公平公正待遇" (Lin Wanhua: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foreign and domestic non-public enterprises in the judicial fi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徇私枉法案" (Cases of枉法裁判) with a summary of the case involving Chen Xiangyu, the former procurator-general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d a link to the full text of the judgment.



注：2014年12月31日，新版最高人民法院网上线，融合了官方微博、微信和新闻客户端，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联络沟通平台，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等新媒体和信息网络平台。2015年1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英文网站开通。如需了解详情，可扫描二维码进入最高人民法院网。